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严格遵守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因实施内部控制审计,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4、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 1、财务类强制退市
 -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期披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直接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触及市值指标相关情形而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预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现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组成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监盘、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广深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包括函证、盘点、访谈等在内的各项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40,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81,515	99,748	390,070
	0.2170	68.590	0.038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430,415	99,826	240,070
	0.1335	69.690	0.038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84,315	99,748	390,070
	0.2170	65.790	0.0387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432,525	99,828	242,760
	0.1350	64.890	0.036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10,615	99,787	390,570
	0.2172	78.990	0.0141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070,457	99,213	391,170
	0.6592	74.420	0.1255

7、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3,575	99,748	401,480
	0.2233	65.120	0.063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7,675	99,748	392,380
	0.2183	70.120	0.039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8,125,150	99,104	1,543,995
	0.8590	71.030	0.0396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273,575	99,748	401,480
	0.2233	65.120	0.0633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告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公告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要约收购价格为17.72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锋龙股份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931.SZ
- 4、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990091
-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8,450,000股
-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3.02%
- 8、支付方式:现金
- 9、要约价格:17.72元/股
- 10、要约有效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的上市平台,优化上市公司治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要约收购,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并非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除股份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完成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4月2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17.72元/股,拟收购数量28,450,000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0,134,000.00元。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100,826,80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的有关情况。

收购人本次交易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账面货币资金和配售募资,配售募资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专项配售,并将募集资金专项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已就履行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收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再融资的情况。

五、要约收购的方式和程序

- 1、要约代码:990091
- 2、申报价格:17.72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

收购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份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自下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让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性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承诺收购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股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变更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人收购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转让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转让确认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披露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7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845,650	99,748	968,985
	0.2264	133,240	0.031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6,845,650	99,748	968,985
	0.2264	133,240	0.03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92,094	71,852	968,98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88,494	71,639	968,985
3	《关于<国茂股份股权激励委员会办公室<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88,494	71,639	968,9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通过的1-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严格遵守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或同时发行A、B股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告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预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现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组成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监盘、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广深所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包括函证、盘点、访谈等在内的各项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